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阿勒泰地质大队）的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阿勒泰地质大队2026年第一批设备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电弧法石英坩埚生产设备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东海县佐特石英制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35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4345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3563）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电选机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淄博迈特磁电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85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1352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1500）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脱水机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张家港市马龙机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645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9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；；

4. （氯气及氯化氢气体及含氟废水处理设备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三胜新能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35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1000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5000）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（磁力2.5T（永磁选机）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潍坊迈基特磁电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65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6378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4706）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6. （空气压缩装置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通依维洁商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13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678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187）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7. (焙烧管为高纯石英管(水淬设备系统))，属于(批发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山东三胜新能源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(35)人，营业收入为(1000)万元，资产总额为(5000)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8. (磁力2.0T(电磁选机))，属于(批发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潍坊迈基特磁电设备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(65)人，营业收入为(6378)万元，资产总额为(4706)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)；

9. (酸浸反应釜)，属于(批发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太仓龙腾干燥粉碎设备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(14)人，营业收入为(953)万元，资产总额为(1402)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
10. (弱磁选机)，属于(批发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淄博迈特磁电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(85)人，营业收入为(1352)万元，资产总额为(1500)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11. (真空系统)，属于(批发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南通依维洁商贸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(13)人，营业收入为(678)万元，资产总额为(187)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
12. (处理100kg(浮选机))，属于(批发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东海县立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(18)人，营业收入为(1200)万元，资产总额为(500)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
13. (高纯石英管制，带降温系统(旋转烘干炉))，属于(批发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山东三胜新能源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(35)人，营业收入为(1000)万元，资产总额为(5000)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14. (空气能加热机)，属于(批发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南通依维洁商贸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(13)人，营业收入为(678)万元，资产总额为(187)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
15. (氯化提纯炉)，属于(批发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山东三胜新能源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(35)人，营业收入为(1000)万元，资产总额为(5000)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16. (1吨破碎系统)，属于(批发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郑州通用矿山机器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(45)人，营业收入为(1500)万元，资产总额为(8000)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17. (超纯水制备系统)，属于(批发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连云港利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(6)人，营业收入为(500)万元，资产总额为(200)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陕西中新盈科仪器有限公司

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尚丽芬

日期：2026年05月18日

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

一、电弧法石英坩埚生产设备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阿勒泰地质大队）的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阿勒泰地质大队2026年第一批设备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电弧法石英坩埚生产设备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东海县佐特石英制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35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4345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3563）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东海县佐特石英制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14日

二、电选机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阿勒泰地质大队）的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阿勒泰地质大队2026年第二批设备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电选机、弱磁选机），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淄博迈特磁电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85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1352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1500）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厂家（盖章）：淄博迈特磁电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15日

三、脱水机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阿勒泰地质大队）的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阿勒泰地质大队2026年第一批设备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脱水机，属于地质行业制造商为张家港市马龙机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645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9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张家港市马龙机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12日

四、氯气及氯化氢气体及含氟废水处理设备

(五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阿勒泰地质大队)的(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阿勒泰地质大队2026年第一批设备采购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,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氯气及氯化氢气体及含氟废水处理设备、焙烧管为高纯石英管(水淬设备系统)、高纯石英管制,带降温系统(旋转烘干机)、氯化提纯炉,属于批发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山东三胜新能源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(35)人,营业收入为(1000)万元,资产总额为(5000)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(盖章): 山东三胜新能源有限公司
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或盖章): 宋鹏

日期: 2026年05月18日

五、磁力2.5T（永磁选机）
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阿勒泰地质大队）的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阿勒泰地质大队2026年第一批设备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永磁选机、电磁选机）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潍坊迈基特磁电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65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6378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4706）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潍坊迈基特磁电设备有限公司

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张凤龙

日期：2026年05月13日

六、空气压缩装置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阿勒泰地质大队）的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阿勒泰地质大队2026年第一批设备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空气能加热机、空气压缩装置、真空系统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通依维洁商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13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678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187）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南通依维洁商贸有限公司

承诺日期：2026年5月15日

七、焙烧管为高纯石英管（水淬设备系统）

(五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阿勒泰地质大队）的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阿勒泰地质大队2026年第一批设备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氯气及氯化氢气体及含氟废水处理设备、焙烧管为高纯石英管（水淬设备系统）、高纯石英管制，带降温系统（旋转烘干炉）、氯化提纯炉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三胜新能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35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1000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5000）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山东三胜新能源有限公司
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宋鹏

日期：2026年05月18日

八、磁力2.0T（电磁选机）
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阿勒泰地质大队）的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阿勒泰地质大队2026年第一批设备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永磁选机、电磁选机）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潍坊迈基特磁电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63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06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潍坊迈基特磁电设备有限公司

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张凤龙

日期：2026年05月13日

九、酸浸反应釜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阿勒泰地质大队）的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阿勒泰地质大队2026年第一批设备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酸浸反应釜, 供储酸装置），属于批发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太仓龙腾干燥粉体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14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953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1405）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十、弱磁选机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阿勒泰地质大队）的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阿勒泰地质大队2026年第一批设备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电选机、弱磁选机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淄博迈特磁电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85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1352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1500）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厂家（盖章）：淄博迈特磁电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15日

十一、真空系统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阿勒泰地质大队）的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阿勒泰地质大队2026年第一批设备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空气能加热机、空气压缩装置、真空系统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通依维洁商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13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678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87）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南通依维洁商贸有限公司

承诺日期：2026年5月15日

十二、处理100kg（浮选机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阿勒泰地质大队）的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阿勒泰地质大队2026年第一批设备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浮选机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东海县立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生产厂家（盖章）：东海县立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12日

十三、高纯石英管制，带降温系统（旋转烘干炉）

(五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阿勒泰地质大队）的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阿勒泰地质大队2026年第一批设备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氯气及氯化氢气体及含氟废水处理设备、焙烧管为高纯石英管（水淬设备系统）、高纯石英管制，带降温系统（旋转烘干炉）、氯化提纯炉，属于 批发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三胜新能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35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1000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5000）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山东三胜新能源有限公司
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宋鹏

日期：2026年05月18日

十四、空气能加热机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阿勒泰地质大队）的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阿勒泰地质大队2026年第一批设备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空气能加热机、空气压缩装置、真空系统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通依维洁商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13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678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87）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南通依维洁商贸有限公司

承诺日期：2026年5月15日

十五、氯化提纯炉

(五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阿勒泰地质大队)的(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阿勒泰地质大队2026年第一批设备采购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氟气及氯化氢气体及含氟废水处理设备、焙烧管为高纯石英管(水淬设备系统)、高纯石英管制,带降温系统(旋转烘干炉)、氯化提纯炉,属于批发业行业;制造商为(山东三胜新能源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(35)人,营业收入为(1000)万元,资产总额为(5000)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(盖章): 山东三胜新能源有限公司
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或盖章): 宋鹏

日期: 2026年05月18日

十六、1吨破碎系统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5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阿勒泰地质大队）的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阿勒泰地质大队2026年第一批设备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颚式破碎机，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郑州通用矿山机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1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生产厂家（盖章）：
日期：2026年05月18日

十七、超纯水制备系统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阿勒泰地质大队）的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阿勒泰地质大队2026年第一批设备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超纯水制备系统，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（连云港利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60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500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200）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连云港利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

2026年05月12日